

111 學年度全國短道競速滑冰夏季錦標賽

※賽會防疫注意事項

- 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,配合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及教育部體育署「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」, 採下列防疫措施,以確保賽場環境安全無虞,請各與賽人員務必配合。
- 2. 所有參加賽會人員(包括選手、教練、家長、裁判、來賓、觀眾及工作人員等) 必須全程配戴口罩、手部消毒、測量額溫後,方能進入小巨蛋冰上樂園場館。 所有人員須自備口罩,未配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賽場。
- 3. 所有符合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、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, 一律不得參與賽事。
- 4. 比賽選手及裁判須得於上冰比賽期間不戴口罩,<u>惟上場比賽前及下場休息後</u> <u>仍須全程配戴口罩</u>。職員、工作人員等應全程配戴口罩,並保持至少 1.5 公 尺社交距離。
- 倘有發燒(額溫≥37.5°C)或呼吸道症狀,應立即主動向主辦單位通報,以視情況採取適當防護措施或協助就醫治療。
- 6. 參加比賽選手,符合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自主健康管理」未滿7日者,應確實評估是否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,如有症狀則不可參賽;無症狀者,依規定配戴口罩使得參賽。
- 7. 全體人員、選手應全力配合防疫事項,抗拒檢測者,大會有權利取消該參與 資格。